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03	頁次	1/3
文件名稱	自行申請專利及其報備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16	版次	3
單位	產學營運總中心	承辦人	倪麗媛	分機	2298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基於時效因素未獲「產學營運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由發明（創作）人自行辦理專利申請之報備。

2 參考文件

- 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- 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

3 權責單位

- 3.1 主要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
- 3.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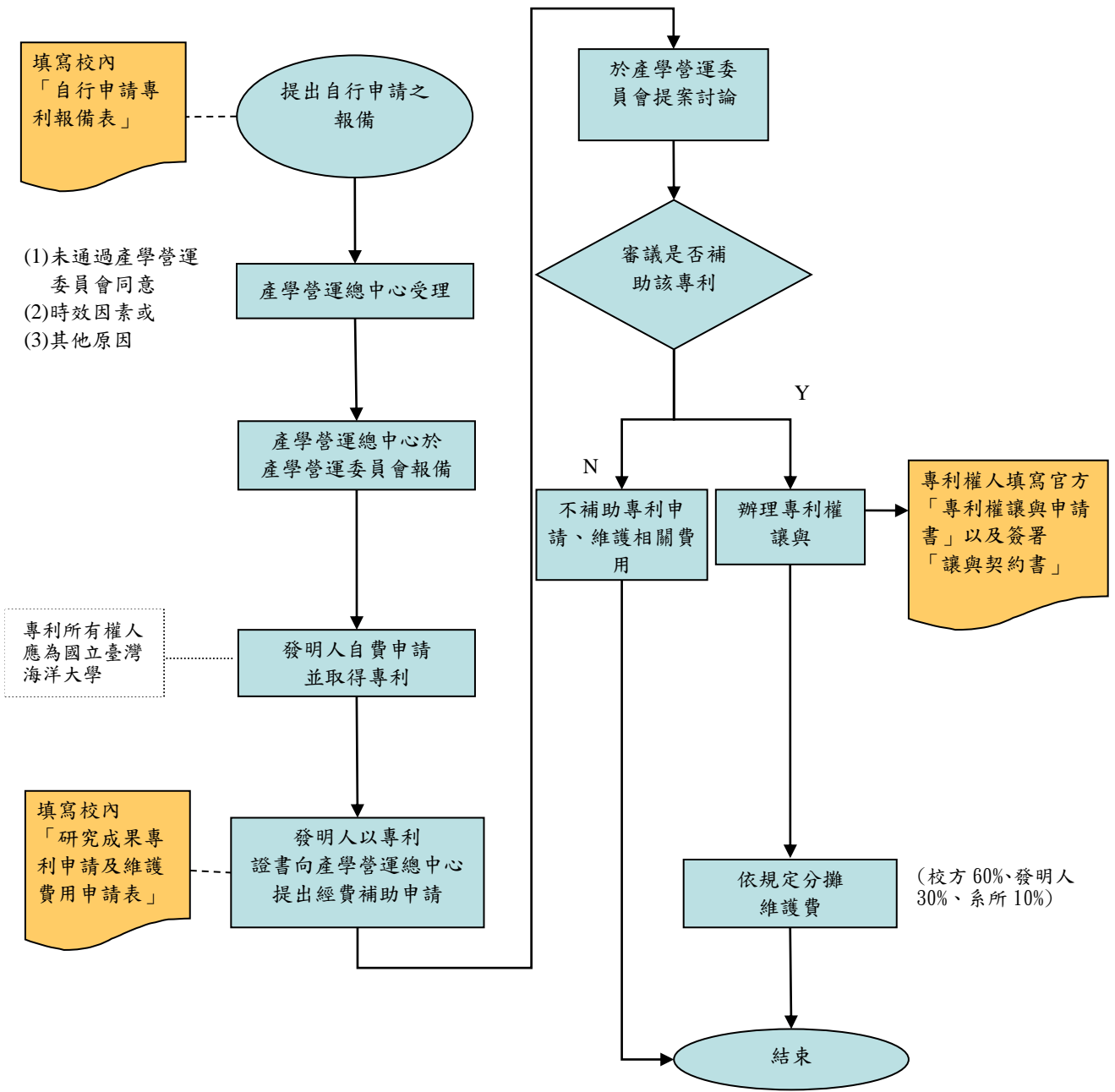
4 對象

- 4.1 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03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自行申請專利及其報備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16	版次	3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03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自行申請專利及其報備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16	版次	3
6 作業說明					
6.1 發明人向校方報備 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基於時效因素未獲「產學營運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發明(創作)人應填具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」陳核後，使得自行辦理。產學營運總中心以該報備表於產學營運委員會進行報備。					
6.2 發明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 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申請人，自行提出專利申請，並由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申請費用。					
6.3 發明人取得專利 發明取得專利，並獲得證書。					
6.4 產學營運委員會討論 發明人於獲證後得填具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」，陳核後送「產學營運委員會」討論，並對是否同意補助該專利進行討論。 1.決議通過後，將補助專利申請相關費用，並依規定比例分攤。 2.決議未獲通過，則不予歸墊專利申請相關費用。					
7 附件					
7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。					
7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。					